

法官说法丛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

上诉和申诉

张世琦

何永昌 / 主编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学法用法的良师益友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维护合法权益的权威顾问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打官司的制胜法宝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了解法官断案的方便平台

法官说法丛书

是您进行法律自助的有力武器

吉林人民出版社

法官说法丛书
●吉林省“三农”图书

法官告诉您 怎样上诉和申诉

张世琦 何永昌\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告诉您怎样上诉和申诉/张世琦,何永昌主编.

—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12

(法官说法丛书)

ISBN 7-206-05177-4

I.法… II.①张… ②何… III.诉讼程序—基本知识—中国

IV.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34418 号

法官告诉您怎样上诉和申诉

主 编:张世琦 何永昌

责任编辑:刘士琳 封面设计:孙丹 张迅 责任校对:卫怀丽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印 刷:长春永恒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4.625 字数:10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5177-4

版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9.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法官说法丛书》编委会

丛书主编 张世琦 刘士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

丁 萍	王 光	王丽君	王远新	牛 丽
公 民	尹量建	石文峰	龙英海	由 力
朴咏男	吕大可	伍彦俊	刘 山	刘士琳
刘文舸	刘丽霞	刘艳霞	孙国武	杜甲华
李 蕊	李亚斌	李春华	李美荣	李路华
杨九屹	杨玉宾	杨立云	杨兆峰	杨翠萍
杨德庆	吴凤君	何永昌	何连涛	佟丽萍
宋占文	张 力	张 文	张尤佳	张世琦
张东辉	张会永	张丽佳	张宝利	张俊英
张曼莉	陈佳茵	陈秋红	周 全	赵 凯
赵建国	郝建设	逢竹林	姜 玉	洪 波
洪晓梅	姚天冲	高 兵	高艳军	郭文丽
郭雪飞	涂世奎	黄书立	曹允志	常文革
隋 军	隋 军	(女)	解玉环	路 刚

选题策划 刘士琳

本册主编 张世琦

副主编 吕大可 刘文舫

参编人员 (按姓氏笔画)

王 光 刘世权

刘丽霞 朴咏男

杨玉宾 张 力

何连涛 周 全

赵建国 曹允志

前 言

以前人们常说，“学好数理化，走遍全天下”。现在不同了。当今是市场经济时代，是法制建设日益健全的时代。搞经济活动，只懂数、理、化而不会签合同，有了纠纷不会依法处理，不会打官司，不懂得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这肯定不行。因此，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在当今，不懂法律常识，不会依法处理问题，不是完全的文化人，其经营、事业的发展肯定会受到影响。

官司，因其性质不同，打法也不同。比如刑事官司，公诉机关说某人有罪，就得拿出有罪的证据，没有证据硬说人家有罪，甚至把人拘留了、逮捕了，弄错了，不仅要向人家赔礼道歉，还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公诉机关不能说出类似“你说你无罪，你有证据吗？”这样的话，因为公诉刑事案件，公诉机关必须拿出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据。但民事案件就不同了。张三说李四欠他5万元不还，并且向法院起诉了，张三就要提出李四欠钱的证据；李四为了说明自己不欠钱，也必须拿出不欠钱的证据，说明不欠张三的钱，或者说明张三的证据是虚假的。如果李四拿不出，光有张三的证据，李四就有可能败诉，不得不偿还张三5万元。

官司有三种，即：刑事、民事、行政这三种。人们打

官司，或者司法机关处理这三种案件，都必须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步骤、程序，否则就无法保证案件的质量，无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干什么事情都一样，都得有一定的程序、步骤。生活中有些事情违反了正常程序，做错了，可以重做；但打官司是个严肃问题，不允许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当儿戏。为了确保案件质量，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国家制定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程序法律。这些法律，是法学的基本常识，也是打官司的基本常识。不管打什么样的官司，司法机关和当事人，都必须遵守和执行这些法律。

为了满足广大读者学习法律知识、运用法律维护合法权益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邀请正在从事审判工作的我来编写这套《法官说法丛书》，我也深知出版这套丛书的必要，然而，我是在职法官，繁重的办案任务，使我不能抽出更多的时间来写这套书，我只好邀请资深的法学专家、学者、教授们和我一起来完成这项任务。书稿写完后，交给我，由我对这套书各册进行统稿审阅。我认为内容正确无误，这才交给吉林人民出版社编审出版。

我们深信，这套书的出版，会为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带来方便，为正在或准备打官司的人提供帮助。同时，这套书也是普及法律知识的简明教材。我们的愿望如此，我们会如愿以偿。

丛书主编 张世琦

2006年12月

目 录

概 述

1. 上诉与申诉的区别	<u>001</u>
2. 上诉与申诉的期限	<u>003</u>
3. 诉讼代理	<u>005</u>
4. 诉讼费	<u>009</u>
5. 证据的运用	<u>014</u>
6. 举证责任	<u>014</u>
7. 证据的质证	<u>020</u>
8. 证据的认定	<u>023</u>

上 诉

1. 上诉	<u>027</u>
2. 上诉人	<u>028</u>
3. 上诉费	<u>030</u>
4. 上诉方法	<u>031</u>
5. 上诉状的制作	<u>033</u>
6. 二审程序	<u>039</u>
7. 上诉应注意的事项	<u>052</u>

申 诉

1. 申诉与上诉的异同	<u>056</u>
2. 申诉与申请再审的异同	<u>058</u>



目
录

3. 申诉管辖 063
4. 申诉范围 064
5. 诉讼费用 066
6. 再审申请书的制作 067
7. 申诉书的制作 074
8. 申诉应当注意的事项 077
9. 对申诉案件的处理 081

检举与揭发

1. 检举与揭发可以增强反腐败
力度 093
2. 检举与揭发可以督促司法机
关严格执法 095
3. 检举与揭发的方法 098
4. 与腐败有关的常见犯罪 100
5. 控告、检举、揭发三者的异同 129
6. 控告信的制作 135
7. 检举信的制作 138

概 述

1. 上诉与申诉的区别

由于上诉与申诉有相同之处，因此，有些人分不清什么是上诉，什么是申诉。二者的相同点是：都认为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有错误，要求依法予以纠正。但是，这两者有明显区别。

所谓上诉，是指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尚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声明不服，提请上一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的诉讼活动。

所谓申诉，是指当事人或者其他公民，对司法机关所作出的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或者检察机关提请重新处理的要求。

上诉与申诉的区别，主要有以下六点：

(1) 对象不同

上诉，是针对没有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者裁定不服而提起的；而申诉，是针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或者裁定，包括二审终结的甚至是已经执行完毕的判决或者裁定不服而提起的。这一点，是二者的重



概

述

要区别。

(2) 提起的期限不同

对于上诉，法律有明确规定，不管什么案件，都必须在固定的期限内提起，超过了这个期限，即使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也不受理。

对于申诉案件，刑事案件的申诉没有时间限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随时发现问题，随时可以提出申诉，要求依法纠正。但是对于有被害人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从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以后7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对于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法律规定，在判决或者裁定发生法律效力以后的2年之内，当事人不服，可以申请再审。超过了2年期限，则失去了申请再审的权利。

(3) 提起人不同

提起上诉，必须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如果是刑事案件，即使被告人的辩护人和亲属提出上诉，也必须经过被告人的同意。而提起申诉，要求就不这么严格。对于刑事案件，除了案件的当事人以外，其他公民如果认为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裁定错误，也可以依法提出申诉。

(4) 法律后果不同

当事人提起上诉以后，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裁定便不能发生法律效力，即使当事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正确，而第一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者裁定没有错误，也会引起二审程序。也就是说，上一级人民法院必须对案件进行第二次审理。而申诉则不同，当事人提出申诉以后，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



概

述

裁定，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包括已经执行完毕了的判决或者裁定。申诉人的申诉，不影响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的执行。对申诉，人民法院是否要立案再审，不取决于申诉人提起的申诉，而取决于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是否有错误。如果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者裁定没有错误，便不会引起再审程序。

(5) 提起的方法不同

上诉，要递交上诉状，并且递交与对方当事人人数相等的上诉状副本，而申诉则不需要递交上诉状副本。除了刑事案件以外，如果是对民事、经济和行政案件提出上诉，还要缴纳诉讼费。而申诉，除了有意利用“不上诉”的手段，逃避缴纳诉讼费以外，一般不用缴纳诉讼费。

(6) 提交的机关不同

当事人提起上诉，一般是向第一审人民法院提出，并且递交上诉状，由第一审人民法院将上诉状连同本案的全部卷宗一起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法院，由上一级人民法院进行二审。或者当事人直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提出上诉，上一级人民法院再将上诉状移送给原审人民法院，由原审人民法院连同该案的全部卷宗一同报送给上一级人民法院，供二审用。而申诉则不同，申诉不仅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提出，也可以向二审人民法院提出，还可以向上级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提出，并且递交上诉状。

2. 上诉与申诉的期限

(1) 刑事案件

凡是上诉案件，当事人都必须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

内提出上诉。《刑事诉讼法》第183条规定，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不服，从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算，在10日内有权提出上诉。对人民法院所作的裁定不服，从接到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在5日内有权提出上诉。在上诉期内，允许当事人变更自己的意见。也就是说，在上诉期内，当事人即使表示不上诉，经过考虑以后，只要没有过上诉期，还可以提出上诉；即使提出了上诉，经过考虑以后，也允许撤回上诉。而申诉，在一般情况下，没有时间限制。但是《刑事诉讼法》第145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刑事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从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以后7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

(2) 民事案件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47条规定，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判决不服，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事人对人民法院作出的第一审裁定不服，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因此，对于民事、经济案件的上诉期限，法律作出了非常严格的规定。而对于申诉，法律规定，在2年之内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再审。

(3) 行政案件

对于行政案件的上诉期限，《行政诉讼法》第58条有明确规定，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逾期不提起上诉的，人民法院的第一审判决或者裁定就发生了法律效

力，当事人即使不服，也必须执行，不能再提出上诉。对于行政案件的申诉期限，法律规定，当事人在2年之内可以申请再审。

3. 诉讼代理

人们做事情，有许多不必自己亲自去干，可以请帮手、找雇工或者承包给他人等方式。在打官司的时候，也有类似的做法，这就是聘请诉讼代理人，请他人帮助自己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这种作法的好处是：既可以节省自己的时间，又可以弥补自己缺乏法律知识和打官司的经验不足等缺点。人们在起诉和应诉的时候，可以聘请诉讼代理人，在上诉和申诉的时候，同样也可以聘请诉讼代理人。

所谓代理人，就是代替自己办事情的人。

所谓诉讼代理人，就是在打官司当中，代替自己打官司的人。

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诉讼代理人分3种：法定代理人、指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替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这种代理人，是根据法律规定直接产生的，只要与被代理人之间存在着某种身份关系，就有代理资格。例如未成年人打官司，他的父母就是他的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理人，是指经过人民法院指定，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这种代理权是基于人民法院指定而产生的。这种代理是一种特殊情况下的代理，一般是指没有法



概

迷

定代理人，或者请不起代理人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给指定的代理人帮助他打官司。在民事、行政案件中，或者对于刑事案件的被告人以外的当事人来说，叫做诉讼代理人。在诉讼代理人当中，受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代理人，叫做指定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是指基于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行使诉讼代理权，代理被委托的人进行诉讼活动的人。这种委托代理权的产生，源于当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的委托。委托他人帮助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的方法，是一种很普遍的方法。

委托诉讼代理人有以下3个特点：

一是代理人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诉讼活动。当事人是民事权利义务的享有者和承担者，诉讼代理人只是当事人在诉讼上的代理人，他自己不享有民事权利，也不承担民事义务。因此，它必须以当事人的名义进行诉讼。

二是代理人必须在合法代理权限内进行诉讼活动。他在合法权限内所进行的诉讼活动，直接对被代理人产生权利义务。

三是代理人只能代理当事人一方进行诉讼活动，不能同时代理当事人双方，不能在作为一方诉讼代理人的同时，又是该诉讼的对方当事人。

哪些人可以成为诉讼代理人呢？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下列人员可以成为诉讼代理人：

一是可以作为没有诉讼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的有：未成年人的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未成年人的哥哥、姐姐；与未成年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并且经过其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未成年人住所





地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的。精神病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其他近亲属以及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经过精神病人的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同意的。

二是可以作为指定代理人的有：律师及其他公民、当事人所在单位、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负责人。

三是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的有：当事人的近亲属、律师、有关社会团体或者所在单位推荐的人、经过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

根据法律规定，在打官司的时候，不管是原告还是被告，都可以委托 1 至 2 名诉讼代理人。

聘请诉讼代理人的方法有 3 种：

一种是：在国内居住的当事人聘请诉讼代理人，由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写一份授权委托书，向人民法院递交一份即可。这里所说的委托人，必须是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或者是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受委托的人，可以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是所在单位推荐的人、以及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也可以是律师、社会团体推荐的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委托人对于受委托人特别授权的，必须明确写明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的诉讼代理权限。这种聘请方法，是最广泛的、最常见的聘请方法。人们有一种误解，认为聘请诉讼代理人，必须是聘请律师，其实不然。聘请律师作为代理人帮助自己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这是首选的好办法。但是，有的当事人经济困难，拿不出钱款来聘请律师，也可以聘



请具有法律知识，能够说清楚事情的亲属、同学、朋友等人，作为委托代理人来帮助或者代替自己打官司。聘请这样的人，可以减少一些费用，但人们往往忽视了这个方面。

另一种是：当事人是侨居国外的我国公民，聘请诉讼代理人时，从侨居国寄交或者委托递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我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我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证明，再转由我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是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还有一种是：不在我国境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聘请我国律师或者其他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的方法是，由委托人制作委托书，经过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且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我国与该国外立的相关条约中规定的其他证明手续以后，寄给受诉人民法院，这才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了诉讼代理人，被代理人可以得到诉讼代理人的帮助，与对方打官司。但是，这并不是说委托人就没有权利出庭，没有权利亲自打官司。如果委托人因为某种原因，例如工作繁忙、身患疾病等原因，不能参加诉讼，这完全可以由诉讼代理人来进行诉讼活动。如有条件，最好还是能够参加诉讼活动，委托代理人只能是帮助打官司，而不等于剥夺了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在一般情况下，参加诉讼活动仍然应该以当事人本人为主，因为本人比较熟悉情况，委托代理人只能是在法律方面或者其他方面给予帮助，完全依靠委托代理人不妥。当然，作为刑事案件的被告人，法律会强制他参加诉讼活动，而他委托的辩护人，